附件五 申請挖掘公路注意事項

1. 附件五 申請挖掘公路注意事項

1. 使用公路用地修建地下管線工程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各項規定辦理。

2. (本項刪除)。

3. 申挖單位應切實按照核定期限施工，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完工而需辦理展延工期，應經路權管理單位同意後再行施工，否則視同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辦理修復，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裁罰，並限期改善。

4. 施工中之管線埋設工程，路權管理單位如因交通安全或管理需要暫時停止施工時，申挖單位不得拒絕。

5. 申請挖掘公路案件，除例行之接水、接電、瓦斯及未達一百平方公尺由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所轄之工務段逕行核定外，其餘（含橋梁附掛案）應由工務段於七日內轉報工程處，工程處應在七日內核覆。

6. 申請挖掘道路以全線一次申請、審查及同意，分段核發路證，限制長度施工(市區以三百公尺為限，郊區以五百公尺為限），必要時得再縮短之，每挖掘一段後必須整修完成經路權管理單位會勘同意後，方可繼續挖掘次一路段，否則依公路法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7. 若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其他回填材料者，會勘前申挖單位需檢附相關試驗報告及施工過程照片。

8. 採用碎石級配料回填者，會勘前申挖單位需檢附各分層回填、滾壓之所有品管紀錄及施工過程照片自行檢查合格後，送交路權管理單位存查後再行會勘。

9. 挖掘公路除特殊狀況經路權管理單位同意得於日間施工者外，均應於夜間施工(次日早上六時前應將路面整理通暢)。

10. 管線埋設位置應在道路橫斷面圖上標明並嚴格執行，如有變更應經路權管理單位同意後辦理，否則如因道路改善而受損時，應由申挖單位自行負責。

11. 管線埋設深度，其管頂至路面之距離在快慢車道原則上不得少於一．二公尺，如情形特殊，且結構計算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認為安全無虞者，其埋設深度不受一．二公尺之限制。另緊急搶修部分管線埋設深度，因屬原管線搶修，其特殊結構計算無法事前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認為安全無虞，搶修完成後仍應依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12. 臨時搶修管線需挖掘公路或橫越道路時，應鋪蓋至少三公分厚之抗滑鋼板或其他可供臨時通行之設施，以維持交通安全。

13. 埋設管線挖出之剩餘土石方，不論土質如何均應隨挖隨即運離工地。

14. 採碎石級配、粗砂回填者，回填過程應按規定施工，即應分層（不得超過十五公分）灑水滾壓(用壓路機、震動機或搗固機)其壓實度不得低於九十五% ，並加鋪二十公分瀝青混凝土與原有路面齊平。並應就原有標線先行以反光標線繪設，在未經會勘

接養前，管線工程有關挖掘公路路段之養護及交通安全，仍應由申挖單位負責，如因而發生損害事件均應由申挖單位負責賠償。

15. 挖掘道路施工導致公路設施遭到損壞，或損壞其他管線，或因安全設施不當導致交通事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處理，並應負責所需修護費用，其善後事宜應由申挖單位逕行協調處理。

16. 申挖單位於施工期間，施工未盡完善，致使公路設施（含管線設施）損毀或肇致災害時，經路權管理單位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辦理。

17. 申挖單位於「挖掘公路申請書」上所提供之負責人電話及傳真號碼，為路權管理單位送達通知事項之窗口，並即為路權管理單位已送達相關通知之依據。

18. 申挖單位於申挖案件之核准施工期限經過後七日內，應辦理完工送審。逾期未申請展延者，即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路權管理單位於申挖案件完工後擇期辦理會勘，如有未依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或辦理修復者，即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之。

19. 自來水管道須在道路兩側同時埋設，以免接支管時橫過道路挖掘快車道。

20. 挖掘公路應先行放樣並以切割機 AC 全厚度切割，挖掘機具不得損壞公路路面及標線（含標記），如有損壞其修復費用應由申挖單位負擔。因未先行放樣而致路面不整齊者，或瀝青混凝土面層高度未與原路面齊平者(含人、手孔位置，檢驗標準為連續路段達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以三公尺直規或高低平坦儀檢測，平整度標準差不得超過三．四公厘；未達一百二十公尺之零星挖掘或人(手)孔蓋以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六公厘。)路權管理單位應責成申挖單位改善，於改善無效時得要求停工，註銷其挖掘公路許可證，並應恢復路面平整。

21. 通過市鎮街道、路基狹窄地區或重要公路挖掘道路施工時，應事先召集有關單位開會協調處理。

22. 新申請設置之人手孔蓋除經路權管理單位核准外，一律降低至路面下二十公分為原則。

23. 路權管理單位整修或加封路面時，申挖單位應無條件配合將所屬人(手)孔蓋降低至新鋪路面下二十公分，具特殊原因人手孔蓋無法下地者，俟路面完工後再辦理提升，並與新鋪路面齊平。

24. 挖掘公路施工時，如涉及私有土地產權問題應即停止挖掘，由申挖單位負責協調解決後再行施工，不得以路權管理單位已許可挖掘而推諉或侵犯私權。申挖單位如未經協調或協調不成逕行施工，路權管理單位得註銷其挖掘公路許可證，並依公路法七十二條相關規定裁罰。

25. 申挖單位於開工前，應將全線交通安全設施及施工設備等備妥(如切割機、小型壓路機、挖掘機、搗固機等)，由申挖單位自行檢查合格後方可施工，並於施工路段起、訖點處設置工程告示牌，內容包括工程名稱、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施工期間、工地負責人、連絡電話、全民督工電話 0800009609，並於重要公告事項欄位中明列

核准文號、環保檢舉專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路權管理單位及電話。

26. 施工路段之標誌及號誌應遵照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其標誌應力求鮮明顯目，並於夜間加設閃光燈、紅燈或貼反光紙，完工後除工程告示牌需俟經與路權管理單位完成完工會勘作業後始可撤除外，其餘安全設施之撤除由申挖單位依權責辦理。

27. 申挖單位於工程完工後應定期巡檢，維護安全。使用公路用地之設施，由使用人負責養護，如因養護不善致他人遭受損害時，應由使用人負責賠償。